

#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苏社科规划办通字〔2014〕12号



## 关于做好2015年度我省国家社科基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（单位）科研（技）处：

最近，全国社科规划办下发通知，对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作出部署。结合通知精神，现对我省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广泛发动。**要努力克服岁末年初工作头绪多等实际困难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广动员，扎实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形成浓厚的申报氛围。要组织科研人员认真学习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《公告》、《课题指南》等重要文件，努力把握申报要求，充分挖掘独特资源，积极开展跨学科、多部门的协作研究和联合攻关。

**二、严格把关，限额申报。**要切实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指导，认真做好资格审查和数据录入等程序性工作，重点审核年龄、职称、在研项目、前期成果、填表规范（2014年12月版《申请书》、《活页》）等信息。201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

额申报。我办根据近三年各单位项目申报基数、立项率等综合指标，确定各有关高校（单位）申报额度。要按照限额组织申报，适当控制申报规模；划出一定比例，用于青年项目的申报；对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同类选题申报，要严格把关，择优报送，避免重复申报，原则上同一选题1个高校（单位），只能申报1个，全省同类选题申报不超过3个；要鼓励小学科申报，对统计学、人口学、民族问题研究、考古学、宗教学等学科不限额申报，所报课题不占限额指标；要全面统筹学校（单位）内部各二级学科的申报数量，可按二级学科组织预评筛选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：我省受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时间截至3月9日。**各单位报送我办材料包括：审查合格的申请书一式6份，活页6份。用《申报管理系统》录入的“申报数据”直接发送到电子信箱（jsghb2008@163.com）。申报材料须提交电子版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（WORD文件格式，不包括《活页》），各申报单位分类汇总后按文件夹（校名\学科\申报人+题目.doc的方式），将电子版《申请书》统一刻录成光盘，随同纸质版申请材料一同报送我办。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，江苏省委宣传部规划办；联系人：汪桥红；联系电话：025-88802750。

